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522,321.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16(前端)、051016(后端)	0501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640,266.32份	43,882,055.30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一定范围内固定收益类与权益类资产,以及不同久期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灵活配置,获取不同时期各子类资产的市场收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以自上而下分析为主,自下而上分析为辅,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各种分析手段有效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可转债、货币)与权益类资产(股票)之间的配置比例后,再确定不同年期债券的配置比例。 债券方面本基金对不同年期债券的配置,主要采取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不同年期的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力争组合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权益投资方面,本基金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申购时主要考虑一、二级市场溢价率、中签率和申购机会成本三个方面,选取合适的环境与个股参与。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时,坚持择时参与不同股票指数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6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处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04,144.79	13,402,767.13	-9,593,707.01	-5,544,627.61	13,285,082.89	12,291,874.85
本期利润	18,873,204.21	19,513,371.50	-11,989,636.65	-6,065,114.30	9,819,279.00	7,198,433.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642	0.3855	-0.1258	-0.0860	0.0601	0.04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74%	43.93%	-15.35%	-15.40%	5.10%	4.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26	0.1390	-0.1057	-0.1102	0.0712	0.06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374,595.65	56,206,900.04	52,953,572.93	40,577,476.49	111,061,995.99	91,103,059.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5	1.281	0.894	0.890	1.071	1.065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0%	1.68%	3.25%	0.15%	14.75%	1.53%
过去六个月	36.41%	1.29%	4.86%	0.11%	31.55%	1.18%
过去一年	43.74%	0.96%	10.82%	0.09%	32.92%	0.87%
过去三年	27.88%	0.80%	13.49%	0.09%	14.39%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21%	0.67%	18.20%	0.10%	13.01%	0.57%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39%	1.69%	3.25%	0.15%	15.14%	1.54%
过去六个月	36.86%	1.29%	4.86%	0.11%	32.00%	1.18%
过去一年	43.93%	0.96%	10.82%	0.09%	33.11%	0.87%
过去三年	27.38%	0.80%	13.49%	0.09%	13.89%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93%	0.67%	18.20%	0.10%	11.73%	0.5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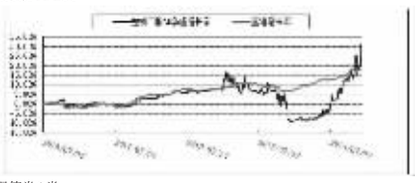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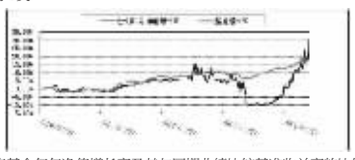

3.2.3过去五年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27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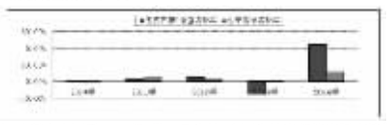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27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150	1,156,735.59	1,357,740.59	2,514,476.18	2012年度分红
2012	0.070	2,062,905.37	104,875.64	2,167,781.01	2011年度分红
合计	0.220	3,219,640.96	1,462,616.23	4,682,257.19	-

2、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130	942,258.65	132,686.99	1,074,945.64	2012年度分红
2012	0.020	637,520.48	31,002.03	668,522.51	2011年度分红
合计	0.150	1,579,779.13	163,689.02	1,743,468.15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五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236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1124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638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12月31日,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6,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12;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在7只同类普通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在同类150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5,博时上证超大盘ETF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在150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均排名前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ETF联接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在同类45只产品中排名前1/2。混合基金中,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在34只灵活配置型基金中排名前1/4,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及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在同类29只产品中排名前1/2;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在同类16只产品中排名前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信用债券(A/B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信用债券(C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56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B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41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67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2;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13只可转换债券基金中排名第3;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3,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类)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及博时天颐债券(A类)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分别排名第7、第8;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类)在78只同类货币市场基金中排名前1/2。

海外投资方面业绩方面,截至12月31日,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基金在同类可比7只QDII债券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抗通胀在8只QDII商品基金中排名第1。

2)客户服务

2014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及活动718场,参加人数18775人。

3)其他大事件

2014年12月18日,博时国际获得和讯海外财经风云榜“2014年度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4年12月25日,博时基金获得金融界评选的“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9日,金融界网站在北京举办“第二届领航中国2013金融行业年度颁奖典礼”,博时基金荣获“2013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基金公司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11日,在和讯网主办的2013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勇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总监	2014-02-13	-	10.5	2001年起先后在南京市商业银行任信贷员、债券交易员,2003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总监兼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皮敏	基金经理	2010-07-27	2014-02-13	9	2005年起在国信证券历任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分析师,2009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兼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宏观回报坚持了低风险的投资风格,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筛选信用风险较小票息较高的信用债做底仓,通过适当把握转债的波段来增强收益。纯债市场在2014年经历了一轮牛市,转债也随着股市的上涨而获取了较高的收益。宏观回报作为二级债基既参与了债券市场的牛市,也获取了转债市场上涨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307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1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9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74%,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93%,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10.8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将延续下滑态势,但下滑幅度和波动将进一步减少,股市对宏观经济的敏感程度进一步降低。国企改革将逐步推进,民企创新活力增强,政府托底刺激也不会停止。这三个因素使得股市出现较大风险的概率较低,同时主题投资机会不断涌现,股市将保持一定的活跃度。债券市场大概率进入小年,但债券品种已经很丰富,可以选取高票息低风险的信用债赚取票息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末本基金A/B类份额可分配收益为6,366,215.91元,C类份额可分配收益为6,101,143.14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12日发布公告,以2014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A/B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90元,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80元。

4.8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540,149.04	3,121,707.25
结算备付金	8,935,386.97	12,186,843.74
存出保证金	194,777.49	133,36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092,602.12	75,855,501.91
其中:股票投资	21,580,256.55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7,512,345.57	75,855,501.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99,518.86	10,219,249.41
应收利息	3,123,094.19	610,893.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49,665.05	57,20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9,135,193.72	104,184,77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64,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764,048.79
应付赎回款	4,247,992.56	435,393.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471.35	60,833.82
应付托管费	20,991.81	17,381.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637.29	13,038.05
应付交易费用	189,194.05	105,641.05
应交税费	97,228.60	97,228.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182.37	160,157.86
负债合计	105,553,698.03	10,653,722.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522,321.62	104,815,934.63
未分配利润	25,059,174.07	-11,284,88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81,495.69	93,531,04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135,193.72	104,184,772.1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8,522,321.62份。其中A/B类基金份额净值1.285元,基金份额总额44,640,266.32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281元,基金份额总额43,882,055.30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696,366.79	-9,911,052.67
1.利息收入	8,535,853.74	6,082,414.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2,737.52	208,982.57
债券利息收入	8,303,261.36	5,851,887.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9,854.86	21,544.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626,399.65	-13,554,807.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058,144.89	1,723,672.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536,003.94	-15,497,278.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250.82	218,798.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9,663.79	-2,916,416.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4,449.61	477,756.66
减:二、费用	5,309,791.08	8,143,698.28
1.管理人报酬	711,496.29	1,237,563.45
2.托管费	203,284.69	353,589.45
3.销售服务费	177,119.64	263,421.08
4.交易费用	613,631.11	868,498.23
5.利息支出	3,214,097.01	5,004,638.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14,097.01	5,004,638.27
6.其他费用	390,162.34	415,98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6,575.71	-18,054,750.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86,575.71	-18,054,750.95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815,934.63	-11,284,885.21	93,531,049.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386,575.71	38,386,57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93,613.01	-2,042,516.43	-18,336,129.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9,069,197.00	19,577,660.55	238,646,857.55
2.基金赎回款	-235,362,810.01	-21,620,176.98	-256,982,986.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522,321.62	25,059,174.07	113,581,495.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232,551.57	12,932,503.80	202,165,055.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054,750.95	-18,054,750.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416,616.94	-2,573,216.24	-86,989,833.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7,099,408.17	23,652,132.47	390,751,540.64
2.基金赎回款	-451,516,025.11	-26,225,348.71	-477,741,373.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89,421.82	-3,589,421.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815,934.63	-11,284,885.21	93,531,049.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报表附注

7.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隆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4.2关联方报酬

7.4.4.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11,496.29	1,237,563.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5,706.70	320,669.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7%/当年天数。

7.4.4.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3,284.69	353,589.4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当年天数。

7.4.4.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类	B类	C类	合计
博时基金	-	-	7,126.25	7,126.25
中国银行	-	-	54,603.97	54,603.97
招商证券	-	-	456.66	456.66
合计	-	-	62,186.88	62,186.8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类	B类	C类	合计
博时基金	-	-	25,475.37	25,475.37
中国银行	-	-	104,682.93	104,682.93
招商证券	-	-	159.44	159.44
合计	-	-	130,317.74	130,317.7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X 0.35%/当年天数。

7.4.4.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540,149.04	42,814.87	3,121,707.25	88,222.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4.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5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5.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5.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00,864,000.00元,于2015年1月5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6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99,092,602.12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75,855,501.91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580